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一、案號：1131230

二、標的名稱：報廢冷氣機、電腦等乙批財物，依現狀拍賣。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13年12月30 日上午9時30分於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本院4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本院會議室開標。

四、保證金金額：新台幣1,000元。

五、標售底價：新台幣10,000元。

六、現場查看時間及變賣標的放置地：

（1） 現場查看時間：請於上班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或下午2時至4時,務必事先洽詢承辦人安排查看時間(電話02-2831-2321分機1565李小姐)， 變賣標的放置本院3院區，請廠商自行估算查看時間。

（2） 變賣標的放置地 ：本院士東路院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士林簡易庭院區(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2號)、內湖民事辦公大樓(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

七、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1)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3) 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清除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投標單、(3)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4)授權書、(5) 切結書。

九、截止投標日、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下午5時30分止截止投標，並請逕於本院網站(http://sld.judicial.gov.tw）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領標。

十、投標文件售價：無。

十一、投標單之填寫方式，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註明聯絡方式，如果填寫有誤，以致未能連絡上，其不利益之結果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投標文件外封套請自行準備，並應裝釘，封套外應註明標案名稱、案號、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十二、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請於113年12月27日下午5時30分止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4樓總務科或1樓收文處(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送)達本機關。逾期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以本院收受時間為憑)。

十三、開標決標：本件採合併拍賣方式並以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逾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其價格標不予開標，並通知投標廠商原件領回或寄回，標件寄(送)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為棄權等要求：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三)得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四）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後，得逕向本院總務科聯絡人洽詢或上網查詢開標結果。

十四、保證金繳納方式：

(一)票據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受款人之匯票。並將保證金票據附於標封內。

(二)現金

1.應於投標前先向本院1樓出納室繳納，並將收據附於標封內，如未得標需配合本院退還現金流程，無息通知領回。

2.若直接以現金附於標封內者，視為無效標。

十五、保證金發還方式：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持相關證明文件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六、履約交付期限、方式：應於決標日起3個工作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得標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本院出納繳納（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本院不另催告或通知，所繳保證金沒收不予發還，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通知次得標人於 3 個工

作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洽本院辦理交付、點交手續。得標廠商於搬運完成後應填具驗交紀錄，驗交後本院不負責提供保管場地及保管責任，亦不負責搬運之費用和人力、設備。得標廠商搬運前，應先除去物品上機關標示文字，並應確實維護院區設施之安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並不得以無市場價格而拋棄該物品，仍須運離自行處理。

十九、得標廠商未依前條期限辦理驗交或搬運完成，經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本院得按每逾1日曆日以得標價金百分之1計算違約金，並得撤銷決標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本院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按現況辦理交付，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得標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得標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報廢品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院無關。本院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二十一、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三、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四、附記：

（一）決標後點交前如遇天災致標的滅損或滅失，而得標廠商或個人不願接受

者，本院得撤銷決標。

（二）決標後如發現有投標資格文件係偽造、變造者，本院得撤銷決標，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價金不予退還。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清冊

序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窗型冷氣機	臺	6	
2	1對1分離式冷氣機	組	14	
3	電腦主機	臺	9	
4	電腦螢幕	面	74	
5	印表機	臺	27	
6	投影機	臺	21	
7	混音擴大機	臺	2	
8	無線麥克風組	組	4	MR823/ACT-312
9	影印機	臺	8	
10	緊急廣播主機	臺	1	
11	自動鑽孔機	臺	7	
12	電視機(液晶顯示器)	臺	11	
13	掌型辨識機	臺	6	

14	監控錄影主機	臺	10	硬碟已取出破壞，無硬碟
15	文件掃描器	臺	1	
16	投標麥克風設備	套	1	
17	電動式布幕	面	1	
18	相機	臺	1	
19	血壓計	臺	1	
20	木製沙發椅組	張	7	含茶几
21	沙發椅組	張	10	1 人座/2 人座/3 人座含茶几
22	咖啡機	臺	1	
23	冰箱	臺	5	
24	電動釘書機	臺	4	
25	門禁主機	顆	42	
26	UPS 不斷電	臺	22	飛瑞 A-500*20、C-1000*1、C-1000R*1
27	門口對講機	式	1	

28	網路交換器	臺	2	
29	網路介面	臺	1	
30	傳真機	臺	2	
31	碎紙機	臺	5	
32	OA 隔屏	批	1	
33	除濕機	臺	2	
34	吸塵器	臺	4	
35	椅子	張	29	木餐椅、折疊鐵椅、辦公椅
36	送閱箱	個	2	
37	攝影鏡頭	顆	3	
38	甩棍	支	52	
39	空壓機	臺	1	
40	黑金爐	臺	1	
41	支票機	臺	1	

42	車用警報器	臺	1	
43	空氣清淨機	臺	6	
44	電扇	臺	30	立扇、壁扇、循環扇、吊扇
45	洗衣機	臺	1	
46	烘手機	臺	1	
47	叫號顯示器	個	1	
48	車用監視螢幕	面	1	
49	電腦桌	張	16	
50	高鐵櫃	座	7	
51	矮鐵櫃	個	2	
52	警示燈	顆	4	
53	警備車排燈	顆	4	
54	書報架	個	1	
55	電梯鋼索	捲	1	

56	抽排風機	臺	1	
57	話機	臺	1	
58	鐵捲門	樘	3	
59	汽車音響	臺	3	TM-500A-A
60	烤箱	臺	1	
61	三相變壓器	臺	1	油浸自冷式內鐵型 37.5KVA
62	燈具	式	1	
63	錄音設備	套	1	WA-H120/YAMAHA MG124
64	檯燈	臺	2	
65	連座椅	張	1	
66	燒錄機	臺	17	
67	分配器	臺	11	
68	切換器	個	2	
69	HDMI 轉 VGA 影像轉換器	個	1	
70	8 埠集線器	臺	1	

71	Dis DVD 光碟機	臺	1	
72	DVD 對拷機	臺	1	
73	電源供應器	個	1	
74	外置磁碟機	個	1	
75	硬碟外接盒	個	1	
76	外接轉接座	個	1	
77	HP M605 紙匣	個	21	HP M605 紙匣*21、4015 雙面紙匣*4、4015 紙匣*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單

（案號1131230採總價最高價者決標）

投 標 金 額總計 （含稅）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本件標售公告暨投標須知辦理。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 簽　　章	

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投標金額如有不符，概以總標價為準。

廠商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號1131230）

投標廠商名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件數	符合	不符合
1	設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2	納稅證明（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3	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清除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如：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中華郵政匯票等。）或本院收費處開具之現金繳納收據。			
5	切結書			

廠商名稱：	審查結果		覆　核
		符合規定	
			初　核
		不符規定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　　小姐/先生，代表本公司出席貴院113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案(案號1131230)，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廠商名稱：

授權人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被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參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案(案號 1131230)，對於投標須知文件，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 書 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　標　封

案　　號	1131230
標案名稱	臺灣士林法院113年報廢財物標售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統一編號：

一、　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廠商地址及電話。
二、　本標封應予**密封**。
三、　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前寄達指定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四、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4樓總務科或1樓收文處

截止收件時間：113年12月27日下午17時30分止

招標文件請收文勿開封